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
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2021年10月20日至22日，曼谷和线上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的以下要求，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2. 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疫后经济恢复、减贫和向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经济转型等领域加强其研究，并增加对成员国的技术援助。
3.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分析，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分享，以扩大财政空间，并利用创新、绿色和数字筹资解决方案，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和亚太经社会作为主要协调机制的作用，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在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等领域开展多边发展合作、结成伙伴关系和分享经验。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5.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一个决定。
6. 委员会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以促进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关政府部委之间更加定期和实质性的沟通，并请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确保协商小组向所有成员国开放，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透明的方式运作。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7. 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执行秘书宣布会议开幕，以下人士作了特别发言：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 Sri Mulyani Indrawati 女士、巴基斯坦联邦经济事务部长 Omar Ayub Khan 先生、泰国财政部长 Arkhom Termpittayapaisith 先生、不丹财政部长 Lyonpo Namgay Tshering 先生(视频致辞)、孟加拉国财政部长 A H M Mustafa Kamal 先生(视频致辞)、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 Elliott Harris 先生，以及亚洲开发银行负责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副行长 Bambang Susantono 先生。

B. 出席情况

8. 经社会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9. 芬兰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兼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欧亚经济委员会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环境、人权与发展中心论坛；南方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德里大学和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13.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主席和副主席审查了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认为这些证书符合规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委员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Rachmat Budi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Raushan Yesbulat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

Ganesh Prasad Dhakal 先生(尼泊尔)

Kim Veara 先生(柬埔寨)

D. 议程

15.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走向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3. 振兴创新数字筹资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审查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其他事项。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E. 其他活动

16. 在委员会会议期间举办了下列会外活动：
 - (a) 2021 年 10 月 20 日，会外活动：具有前瞻性的精准扶贫促进疫后复苏——亚太地区的最新政策经验，由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政府与亚太经社会联合举办；
 - (b)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关于发展筹资的区域对话：为可持续发展筹资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后的债务风险——创新可持续筹资战略的潜力。

三. 主席摘要

17. 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主席摘要概述了在线会议期间的审议意见。

附件一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文件		
ESCAP/CMPF/2021/1	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走向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2
ESCAP/CMPF/2021/2	振兴创新数字筹资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3
ESCAP/CMPF/2021/3	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4
ESCAP/CMPF/2021/4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MPF/2021/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c)
ESCAP/CMPF/2021/L. 2	报告草稿	7
资料文件		
ESCAP/CMPF/2021/INF/1	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4
ESCAP/CMPF/2021/INF/2	经社会近期与创新金融和数字金融有关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3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development-third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development-third	与会者名单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development-third	暂定日程	

附件二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记录主席摘要

一. 引言

1. 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在线会议的形式举行，为期三天，2021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每天四小时，2021 年 10 月 22 日两小时。

2. 委员会的审议直接受益于五个成员国的部长和两位特邀嘉宾的一系列特别发言。五位部长是：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长 Sri Mulyani Indrawati 女士、巴基斯坦联邦经济事务部长 Omar Ayub Khan 先生、泰国财政部长 Arkhom TermPittayapaisith 先生、不丹财政部长 Lyonpo Namay Tshering 先生和孟加拉国财政部长 A H M Mustafa Kamal 先生；两位特邀嘉宾是：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兼首席经济学家 Elliott Harris 先生和亚洲开发银行负责知识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副行长 Bambang Susantono 先生。

3. 这些部长和特邀嘉宾在特别发言中认识到采取有效和包容性的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给宏观经济造成的挑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他们倡导制订一项不仅能恢复经济势头还能使亚太区域重新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的变革性的疫后恢复议程。鉴于本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能力利用的限制因素，这些部长和特邀嘉宾还呼吁在疫情控制、经济复苏和发展筹资等领域加强区域合作，并呼吁秘书处更积极主动地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和能力支持。

4. 本附件简要地概述了委员会成员在随后的议程项目 2 至 6 审议期间表达的一致意见，但没有阐述任何国家发言的细节。会议期间收到的国家发言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www.unescap.org/events/2021/committee-macroeconomic-policy-poverty-reduction-and-financing-development-third)。

二. 议程项目 2 至 6 下的讨论摘要

A. 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走向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议程项目 2)

5.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走向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经济复苏”的说明 (ESCAP/CMPF/2021/1)。

6. 一个由四名政策制定者和专家组成的小组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了信息。关于向包容性经济转型，小组重点指出了为穷人和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 (特别是包容性的 COVID-19 疫苗接种方案) 的短期紧迫性，并特别指出了支持农村发展、减少不平等和促进经济多样化和就业的长期政策的重要性。关于向有复原力的经济转型问题，小组认识到，尽管多年来本区域的宏观经济复原力普遍提高，但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独特的挑战。它建议，更好的财政规划和政策应对，更好地协调财政、货币和金融部门政策，以及旨

在加强社会保护的补充措施，将有助于成员国从疫情中恢复过来，并为应对未来的冲击做好准备。关于向可持续经济转型问题，小组重点指出应扩大可持续金融市场和让私营金融在该市场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碳定价有助于缩小实现低碳转型的资金缺口，创新政策和筹资战略对于促使更多私人资本用于可持续投资至关重要。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8. 多年来，COVID-19大流行导致亚太经济急剧收缩，产出增长率降低。由于严格封锁和暂停游客入境，交通运输和旅游酒店等经济部门受到的影响尤为严重，而以出口为导向的生产活动则面临外部需求下滑。然而，最近几个月，得益于财政刺激、COVID-19 疫苗接种覆盖面增加和部分放松封锁，一些国家的经济出现了反弹。

9. 亚太国家政府推出了全面和大规模的一揽子财政支持措施，以应对COVID-19 大流行对经济的不利影响。这些一揽子财政措施的目标包括提供紧急卫生保健服务和保护就业。政策措施的例子包括向低收入家庭、老年公民和有幼儿的家庭转移现金；为需要转岗的工人提供粮食援助和免费再培训；和家庭债务减免。对于小企业，还提供了优惠贷款、信贷担保和免税期。

10. 在财政赤字不断增加、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比率不断上升的情况下，保持公共债务的可持续性已成为一个重要的政策关切问题。亚太各国政府采取了各种财政政策，旨在调动国内财政资源，吸引外国投资，利用官方发展援助。这样的措施的例子包括基于电子的税收征管、通过公私伙伴关系项目进行基础设施融资、对被认为对公共健康和环境有害的物品征收更高的消费税，以及旨在打击逃税的计划。一些亚太国家还受益于“暂缓偿债倡议”下的债务减免，该倡议涉及本区域的一些债权国。

11. 为了在中期促进私人投资，亚太国家政府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例如放松对农业部门的管制、简化对战略部门的私人投资、开发工业用地和促进为社会基础设施提供可行性差额供资的措施。

12. 一些发达成员国向区域同行捐赠了 COVID-19 疫苗，并提供了财政援助。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财政空间有限，几位代表呼吁应公平提供 COVID-19 疫苗，这应该被认为是一种全球公共产品。

13. 由于成员国的目标是加快经济复苏，它们应避免资金流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项目。为了更好地一起从 COVID-19 大流行中恢复过来，本区域应该寻求走出一条更具包容性、更具韧性和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这将需要有效的国家政策行动和密切的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

14. 为了实现包容性发展，几个成员国启动了专门的减贫方案，旨在创造就业机会，提供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现金转移和营养支持。在一些国家，劳工移民受益于免费医疗。

15. 为了提高本区域应对不利的经济和非经济冲击的能力，已经采取一些举措，以便将公共机构、学校和医疗诊断数字化，并扩大小额保险计划。

16. 为了确保更绿色的未来，亚太区域正在推动向低碳经济转型。一些国家已经设定了二氧化碳排放目标。本区域的气候缓解和适应战略侧重于清洁能源、能效、节水以及有韧性和绿色的城市基础设施等领域。已经出台的绿色政策措施的例子包括提高石油产品税率，暂停新的燃煤电厂项目，以及中央银行对绿色债券进行投资。

17. 一位代表说，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设计和实施向绿色发展的转型。例如，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财政压力可能会限制它们全面推行绿色公共采购和对受碳税影响的家庭和企业进行财政补偿的能力。

18. 除了国家政策行动，加强区域和全球合作将有助于亚太国家一起重建得更好。例如，数字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创造新的产业和商业模式，从而推进本区域的数字化，使其具有更强的抵御冲击的能力。在绿色发展方面，可以加快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筹资的范围、规模和速度。这种筹资，加上气候技术方面的技术援助，将提高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国家气候目标的能力。更广泛地说，本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有助于减轻公共债务负担、增加发展援助、探索创新筹资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的发展倡议，包括联合国推动的相关发展倡议。

B. 振兴创新数字筹资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议程项目 3)

1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振兴创新数字筹资战略，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ESCAP/CMPF/2021/2)。

2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孟加拉国、中国、印度、日本、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

21. 芬兰代表兼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22. 在为便利委员会审议而举行的小组讨论中，秘书长创新金融和可持续投资问题特使重点指出，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的投资的兴趣日益浓厚。

23. 成员国高级别官员介绍了他们在开发数字支付以及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和绿色债券方面的经验。柬埔寨国家银行副行长 Neav Chanthana 女士讨论了柬埔寨在发展数字支付方面的经验以及该国在提高金融和数字素养方面取得的进展。泰国财政部公共债务管理办公室债券市场发展高级专家 Paroche Hutachareon 先生介绍了泰国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经验。斐济储备银行国内市场部经理 Apenisa Tuicakau 先生介绍了斐济发行绿色债券以资助水处理项目和修复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学校和其他基础设施的经验。

24. 委员会获悉，各国政府努力开发创新筹资工具和支持性监管框架，包括为此发行绿色债券，特别是绿色项目的选择标准以及项目报告、监测和核查的要求；可持续金融的分类；以及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强制性可持续性报告要求，其目的是使市场参与者能够识别和评估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会。有人强调，后者应以可量化的衡量标准为基础，并包括与气候相关的因素和社会因素。

25. 特别指出了发展国家和区域债券市场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秘书处于 2020 年 9 月协助一个国家首次发行了主权债券。另一个国家的央行将增加对绿色债券的投资，这是亚洲国家央行促进本区域债券市场共同努力的一部分。

26. 委员会重点指出，需要进一步分析创新筹资办法，如专题债券和债务换气候办法，并呼吁成员国交流这方面的经验。

27. 又重点指出了各国政府在疫情期间为推动数字金融的发展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出人们认识到数字金融在本区域的影响越来越大。讨论的问题包括：(a) 公共部门数字化倡议，包括建立登记册、会计系统、云数据库、与公民和企业远程互动的服务、数字身份识别、向学校提供高速网络连接以及在线医疗诊断；(b) 更新有关政府机构的政策，并与私营移动金融服务提供商建立伙伴关系，以便利通过数字渠道和代理网络向受这一疫情影响的家庭发放现金援助；(c) 采用数字了解客户解决方案的移动金融服务提供商；以及(d) 数字支付量的快速增长。

28. 委员会指出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目标数字筹资工作队在其题为“人民的钱：利用数字化为可持续未来筹资”的 2020 年报告中发布的行动议程的重要性，并呼吁使这一议程与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相关举措保持战略一致。然而，委员会指出，许多成员国充分利用数字金融潜力的能力和准备参差不齐。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监管和监督能力、对大型科技公司的监管、数据隐私和安全，以及大量既没有足够金融和数字素养也没有足够机会获得现代技术的人口的权利被剥夺。为解决这些问题，委员会强调需要加紧努力，加强合作，通过增加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并增加对建设民众和公司（特别是偏远和农村地区的民众和公司）的数字技能的投资，缩小亚太区域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数字鸿沟。

29. 委员会获悉，目前由芬兰和印度尼西亚担任共同主席的财政部长气候行动联盟旨在通过分享经验和支持财政部更多地参与气候政策的设计找到将气候方面纳入经济和金融政策的有效途径。

30. 中国代表宣布，中国政府将在未来三年内再提供 30 亿美元的国际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抗击这一疫情，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

C. 审查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

(议程项目 4)

31. 委员会面前有载有关于“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针对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开展的活动，并审议本次级方案今后的重点”的秘书处的说明(ESCAP/CMPF/2021/3)，以及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职权范围草案”的情况说明(ESCAP/CMPF/2021/INF/1)。

32.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或提交了书面发言：不丹、中国、法国、日本、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33. 芬兰代表兼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34. 秘书处介绍了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次级方案 2020 年的成果和 2021 年预期成果。它还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 2022 年和 2023 年该次级方案下的方案规划的信息。
35. 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关于设立可持续发展目标筹资战略协商小组的提议，并对此表示支持。一位代表说，协商小组的活动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其成员应具有包容性，其运作应透明。斯里兰卡代表提议由该国中央银行行长担任协商小组协调员。
36. 几位代表对秘书处在过去两年中根据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上届会议的要求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D.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5)

37. 委员会商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在曼谷举行，确切日期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决定。
38. 没有任何代表发言。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6)

39. 没有任何代表发言。
-